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企業投資及買賣證券；及
-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董事認為，Smartgood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goo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誠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披露，短期上市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經修訂準則之影響載於本賬目附註2(i)、9及23。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而過往未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之差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成員組合，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持有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資產減值撥備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d) 商譽／負商譽

因綜合入賬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而支付之成本高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

因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高出收購成本之數。

過往，因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賬目／收購該等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在儲備撇銷／撥入儲備。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得超過20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攤銷，而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則會分開呈列為資產減項，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得超過20年)內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賬為收入。任何商譽減值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負商譽 (續)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重列過往於產生時已撥入儲備之負商譽。董事認為於過往期間計算及確認總額為41,796,000港元之負商譽(附註22)，將於本集團出售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時記入損益賬。

於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權益時，應估負商譽或過往已於儲備撇銷而未於損益賬中扣除之購入商譽金額會記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中扣除，以釐定出售投資之損益。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不包括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f)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進行一項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參與各方不可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達零時，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將予終止，惟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債務或有擔保債務則除外。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視作長期投資，並按成本值減任何資產減值撥備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列賬。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資產減值入賬。

固定資產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足以抵銷資產之成本值減任何累積資產減值之比率折舊。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5%

(ii) 減值及銷售收益或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公司均會考慮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列入固定資產之資產已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如有關)確認資產減值以將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減值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資產減值並無超過該項資產之重估盈餘，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資產減值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可歸於有關資產之任何重估儲備結餘均撥入累積虧損，並列作儲備變動。

(h) 短期上市股份投資

短期上市股份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入賬。於每個結算日，因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賬目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應稅基而產生之所有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指會計政策之變動，該變動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本期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j)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款項在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之回贈後，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而其存在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確定而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之可能債務，亦可為因過往事件產生，而因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無法可靠地計算而並未確認之現時債務。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出現流出之可能性有變，流出而有可能出現，則或然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營業額

營業額指物業投資及管理諮詢收益、出售上市股份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m)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該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損益則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以儲備變動處理。

(n) 收入確認

出售短期上市股份投資之收入

出售短期上市股份投資之收入於完成轉讓投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承讓人及法定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o)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還負債，而可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倘本集團預期撥備須予以償還，則償還金額會分開確認為資產，惟僅於償還金額可大致上確定時方予以確認。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得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之年假及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於僱員享用時確認。

(ii) 溢利攤分及花紅計劃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溢利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款項乃於本集團因為僱員提供之服務而負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對有關責任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iii) 退休福利費用

本公司就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所有合資格僱員之供款乃於錄得時支銷。本公司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交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q)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個特定經濟環境提供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分部份,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有所不同。

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資料及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及次要報告形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入、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分部直接應佔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份撇銷前釐定，除非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乃由本集團企業於單一分部內進行，則作別論。分部間定價乃按其他外界人士可得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支出為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付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財務費用。

(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面對價值變動風險不高、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在現金流量表計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組成部份。

(s) 有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政及經營決策上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投資、買賣證券、物業投資及管理諮詢業務。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	1,599
企業投資及買賣證券	43,930	19,197
	43,930	20,796
其他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	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72
應收賬款之撥備多提	—	2,110
其他收入	—	34
	—	2,218
總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43,930	23,014

業務及地區分部

載於下文之分部資料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之規定所編製。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乃按下述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業務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物業投資及 管理諮詢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買賣證券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3,930	43,930
分類業績	(11,294)	(1,600)	(12,894)
解除綜合入賬及出售附屬公司之 淨收益			4,058
短期上市股份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7,564)
未分配成本減收益			(18,290)
股東應佔虧損			(34,690)
分部資產	66,367	54,455	120,822
未分配資產			17
總資產			120,839
分部負債	(5,399)	(19,842)	(25,241)
未分配負債			(20,194)
總負債			(45,435)
資本開支	238	—	238
折舊	12	—	12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物業投資及 管理諮詢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買賣證券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599</u>	<u>19,197</u>	<u>20,796</u>
分類業績	<u>(3,343)</u>	<u>(2,898)</u>	<u>(6,241)</u>
解除綜合入賬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32,780
短期上市股份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2,838)
債務重組收益			664,419
未分配成本減收益			<u>(82,436)</u>
			685,6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4,561)</u>
除稅前溢利			681,123
稅項			<u>(5)</u>
股東應佔溢利			<u><u>681,118</u></u>
分部資產	<u>5,636</u>	<u>22,710</u>	28,346
未分配資產			<u>20,343</u>
總資產			<u><u>48,689</u></u>
分部負債	<u>(5,583)</u>	<u>(8,522)</u>	(14,105)
未分配負債			<u>(28,267)</u>
總負債			<u><u>(42,372)</u></u>
資本開支	51	—	51
折舊	<u>12</u>	<u>1</u>	<u>13</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其他亞太區國家。

下表為本集團按市場地理位置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分析 (不論貨品／服務原產地何在)：

	按地區市場 分類列示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43,930	20,447
其他亞太區國家	—	349
	<u>43,930</u>	<u>20,796</u>

34

二零零四年
年報

全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均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4. 解除綜合入賬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0,620
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a)	4,782	42,160
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減值	(724)	—
	<u>4,058</u>	<u>132,780</u>

附註a. 如賬目附註17所詳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持之若干附屬公司投資將於不久將來出售及本公司將不再為該等公司提供進一步墊款。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由各自解除綜合入賬日期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並因此錄得解除綜合入賬之收益4,782,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42,160,000港元)。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債務重組之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豁免債項	—	676,062
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費用	—	(11,643)
	—	664,419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獲豁免之676,062,000港元債項，為根據重組協議於完成日期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解除及豁免之短期貸款、承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6. 本年度之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年內之經營(虧損)/溢利經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已計入		
利息收入	—	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72
應收賬款之撥備多提	—	2,110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68	2,157
強積金供款	45	48
	3,613	2,205
折舊	12	13
核數師酬金	230	283
其他資產之資產減值撥備	—	550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減值撥備	16,301	50,000
應收賬款撥備	123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522	1,608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4,392
其他貸款之利息	906	27,86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00	148
	<u>1,306</u>	<u>32,405</u>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費用：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u>	<u>—</u>
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500	400
強積金供款	25	8
	<u>2,525</u>	<u>408</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續)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3</u>	<u>2</u>

概無董事於年內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37

五位最高薪僱員

添發慶豐
(集團)
有限公司

上述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三年：兩位)執行董事，彼等屬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

支付予兩位並非董事(二零零三年：三位)而屬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62	1,501
強積金供款	24	35
	<u>886</u>	<u>1,536</u>

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於該等海外國家之經營蒙受虧損，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往年撥備多提	—	(4)
海外稅項	—	9
	<u>—</u>	<u>5</u>

38

二零零四年
年報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4,690)</u>	<u>681,123</u>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6,071)	119,1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40)	(174,80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636	58,639
本年度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4)	(3,05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09	21
	<u>—</u>	<u>—</u>

1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已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為虧損37,8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561,152,000港元)。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優先股股息		
就79,990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二零零三年：就2,549,990股股份派付每股0.075港元)	12	191
就41,990股股份應付每股0.149港元 (二零零三年：就1,949,990股股份派付每股0.149港元)	6	291
	<u>18</u>	<u>482</u>

39

添發慶豐
(集團)
有限公司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扣除優先股股息後股東應佔虧損34,7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680,636,000港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37,149,021股(二零零三年：475,182,202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可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每股虧損減少，故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示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年內保留淨盈利	680,636
視作轉換以下項目而得以節省之款項：	
— 優先股	482
— 可換股票據	148
	<u>681,266</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5,182,202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優先股	243,748,750
— 可換股票據	<u>400,00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118,930,952</u></u>

13. 固定資產

40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年報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51	—	51
添置	<u>12</u>	<u>226</u>	<u>238</u>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u>63</u>	<u>226</u>	<u>289</u>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3	—	3
本年度折舊	<u>12</u>	<u>—</u>	<u>12</u>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u>15</u>	<u>—</u>	<u>1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u><u>48</u></u>	<u><u>226</u></u>	<u><u>274</u></u>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u><u>48</u></u>	<u><u>—</u></u>	<u><u>48</u></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7,098
附屬公司欠款	71,333	294,226
	71,333	301,324
資產減值撥備	(23,715)	(274,659)
	47,618	26,665
欠附屬公司款項	—	(571)
	47,618	26,09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該等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重大影響者。

15.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3,318
資產減值撥備	—	(3,318)
	—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69,990)	(69,990)	—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36,311	136,311	16,301	16,301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20)	—	—
資產減值撥備	(66,301)	(50,000)	(16,301)	—
	<u>—</u>	<u>16,301</u>	<u>—</u>	<u>16,301</u>

(a)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重大影響者。

17. 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誠如賬目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之綜合賬目由各自解除綜合入賬日期起不再將以下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而於此等公司之投資列作短期非上市投資，並列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於解除綜合入賬日期之負債淨額	<u>4,313</u>	<u>42,160</u>
由開始至各自解除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虧損)／溢利	<u>(36)</u>	<u>391,209</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續)

並無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區	應佔持股百分比		持股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em Fat Hing Fung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	普通股	暫無營業
Peniston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普通股	暫無營業
Shanghai Pride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普通股	暫無營業

43

添發慶豐
(集團)
有限公司

18. 短期上市股份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之市值 — 香港上市	54,455	22,71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所有上述上市股份投資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下上市股份投資權益之賬面值超出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之百分比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百慕達	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	9.62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產品	3.97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提供金融服務	4.83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臨時按金、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已抵押	14,807	8,512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5	13,378
	<u>24,262</u>	<u>21,890</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9,363
超過三個月	5,444	—
	<u>14,807</u>	<u>8,512</u>

44

二零零四年
年報

20.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u>20,000</u>	<u>20,000</u>

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公司發行彼等之日期)之第三週年日到期償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須於半年期間結束時支付半年利息。每份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是否按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固定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或認購協議所界定之浮動換股價(以較低者為準)。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以可換股票據未償還金額面值之125%連同累計利息贖回全部或任何未償還款項，條件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連續15個交易日均跌破固定換股價35%。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 6厘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6,800,000,000	170,000
削減股本	—	(104,508)
股份拆細	255,166,189,641	—
股份合併	(260,656,358,692)	—
年內增加	2,690,169,051	134,50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數		300,000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6厘 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2,549,990	2,550
轉換優先股	(600,000)	(6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6厘 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949,990	1,950
轉換優先股	(1,870,000)	(1,87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6厘 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79,990	8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4,222,563,741	105,564
股份合併	—	(104,508)
發行股份	(4,201,450,923)	—
向債務償還安排管理人發行股份	1,152,000,000	57,600
因轉換優先股而發行股份	40,000,000	2,000
	75,000,000	3,75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288,112,818	64,406
因轉換優先股而發行股份	233,750,000	11,687
發行股份	150,000,000	7,50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671,862,818	83,59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數		83,67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數		66,356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a) 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一筆定額累積優先股股息，利息按年利率6厘計算，設定值為每股5港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0.04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可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隨時以每股相等於設定值加應計股息計算之贖回價贖回。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掛牌買賣之普通股於截至贖回股份通知發出前第七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第七日之兌換價之150%，則本公司有權選擇以可換股優先股之設定值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

(b) 本年內，普通股股本有以下變動：

(i) 發行股份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70港元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約103,5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將來有可能之投資包括(i)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市場；(ii)循環再造物料之項目；(iii)在線即開型福利彩票之系統支援計劃；及(iv)中國全國產品及服務統一代碼計劃。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b) 本年內，普通股股本有以下變動：(續)

(iii) 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04港元換股後所發行之普通股如下：

換股日期	每股面值1港元之 已換股優先股數目	換股後發行之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新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1,863,000	232,87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u>7,000</u>	<u>875,000</u>
	<u>1,870,000</u>	<u>233,750,000</u>

上述換股完成後，由於優先股之換股價0.04港元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05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合計減少2,337,500港元(附註22)。此外，因換股而發行普通股使到股份溢價賬合計削減7,480,000港元(附註22)。

(iii) 上述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購股權

由於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21. 股本 (續)

(c) 購股權 (續)

新計劃是一項股份鼓勵計劃，使本公司能向特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上限，惟總數（包括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任何個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 (iii)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iv) 建議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後七日內接納該購股權。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起計直至屆滿十年內隨時行使。
- (v) 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i) 新計劃之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即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c)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8,800,000股(二零零三年：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7.7%(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新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之專業顧問)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50
		五月一日 之結餘				四月三十日 之結餘	
0.461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	—	128,811,280	—	—	128,811,280	二零零四年 年報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三日(即於授出上述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別為0.47港元、0.47港元、0.45港元、0.46港元及0.455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準確釐定對估值極為重要之若干因素，故不適宜對已授出購股權進行估值。任何根據不同之不確定及揣測性假設對購股權進行之估值均會誤導股東。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負商譽	股本贖回 儲備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666,174	41,796	2,241	2,437	(39,285)	(733,402)	(60,039)
發行普通股	97,500	—	—	—	—	—	97,500
股份發行開支	(1,460)	—	—	—	—	—	(1,460)
因解除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而變現	—	—	—	—	—	—	—
匯兌儲備	—	—	—	—	255	—	255
轉換優先股 (附註21(b)(ii))	(7,480)	—	—	(2,337)	—	—	(9,817)
本年度虧損	—	—	—	—	—	(34,690)	(34,690)
股息	—	—	—	—	—	(18)	(18)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u>754,734</u>	<u>41,796</u>	<u>2,241</u>	<u>100</u>	<u>(39,030)</u>	<u>(768,110)</u>	<u>(8,269)</u>
保留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54,734	—	2,241	100	4,827	(669,221)	92,681
共同控制實體	—	41,796	—	—	(43,857)	(98,889)	(100,950)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u>754,734</u>	<u>41,796</u>	<u>2,241</u>	<u>100</u>	<u>(39,030)</u>	<u>(768,110)</u>	<u>(8,269)</u>

51

添發慶豐
(集團)
有限公司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負商譽	股本贖回 儲備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671,761	41,796	2,241	—	(38,880)	(1,518,546)	(841,628)
對股本進行削減股本	—	—	—	—	—	104,508	104,508
匯兌差額	—	—	—	—	117	—	11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 變現匯兌儲備	—	—	—	—	(522)	—	(522)
轉撥入可換股優 先股儲備	(3,187)	—	—	3,187	—	—	—
轉換優先股	(2,400)	—	—	(750)	—	—	(3,150)
本年度溢利	—	—	—	—	—	681,118	681,118
股息	—	—	—	—	—	(482)	(482)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u>666,174</u>	<u>41,796</u>	<u>2,241</u>	<u>2,437</u>	<u>(39,285)</u>	<u>(733,402)</u>	<u>(60,039)</u>
保留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66,174	—	2,241	2,437	4,572	(634,513)	40,911
共同控制實體	—	41,796	—	—	(43,857)	(98,889)	(100,95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u>666,174</u>	<u>41,796</u>	<u>2,241</u>	<u>2,437</u>	<u>(39,285)</u>	<u>(733,402)</u>	<u>(60,039)</u>

52

二零零四年
年報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671,761	2,241	—	(1,379,425)	(705,423)
對股本進行削減股本	—	—	—	104,508	104,508
轉撥入可換股優先股 儲備	(3,187)	—	3,187	—	—
轉換優先股之溢價	(2,400)	—	(750)	—	(3,150)
本年度溢利	—	—	—	561,152	561,152
股息	—	—	—	(482)	(482)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666,174	2,241	2,437	(714,247)	(43,395)
發行普通股	97,500	—	—	—	97,500
股份發行開支	(1,460)	—	—	—	(1,460)
轉換優先股之溢價 (附註21(b)(iii))	(7,480)	—	(2,337)	—	(9,817)
本年度虧損	—	—	—	(37,897)	(37,897)
股息	—	—	—	(18)	(18)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754,734	2,241	100	(752,162)	4,91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零三年：無)。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課稅)/可扣稅暫時差異	(81)	114	(81)	114
稅項虧損	<u>62,495</u>	<u>77,564</u>	<u>61,038</u>	<u>48,452</u>

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可扣稅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並未屆滿。

24.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財務債權人訂立擔保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份總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及一份無限額之公司擔保，作為該公司獲授一般融資之抵押。

2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1,210	348
— 一年後但五年內	809	—
	<u>2,019</u>	<u>348</u>

該等租約初步為期兩年。該等租約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解除綜合入賬及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解除綜合入賬及出售之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	—	18,423
聯營公司	—	(375)
短期上市股份投資	—	2,521
其他資產	3,120	1,200
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91
預付款項及按金	48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	452
臨時按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218)	(89,957)
欠前董事款項	—	(3,131)
應繳稅項	—	(27,403)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	(39,947)
本集團欠款結餘淨額	673	3,849
欠本集團款項結餘淨額	—	(6)
	(4,313)	(132,258)
於解除綜合入賬及出售附屬公司後變現匯兌儲備	255	(522)
解除綜合入賬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82	132,780
	724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
重列為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724	—
	724	—
* 現金代價為零(二零零三年：26港元)		
解除綜合入賬及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	(452)

55

添發慶豐
(集團)
有限公司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解除綜合入賬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本年內解除綜合入賬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帶來任何營業額(二零零三年：約2,749,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約為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除稅後溢利約376,68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解除綜合入賬及出售之附屬公司為融資活動而償還淨額約18,802,000港元並且對本集團在營運及投資活動方面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債務償還安排，為結清及解除以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計劃債務，本公司向債務償還安排管理人發行新股份以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作出分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解除之負債：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	155,394
銀行透支	—	24,308
臨時存款、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	156,467
欠董事款項	—	191
應付股息	—	792
承付票據	—	340,910
	—	<u>678,062</u>
代表：		
發行股份予債務償還安排管理人	—	2,000
豁免債項	—	676,062
	—	<u>678,062</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有下列事件發生：

-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Perfect View Development Limited將38,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即其名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0.04港元兌換為4,75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誠通控股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訂立合資經營協議（「合資經營協議」）。根據合資經營協議，本公司將透過其兩間附屬公司持有合資經營企業60.78%之股本權益，而中國誠通則將持有合資經營企業39.22%之股本權益。兩間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997,000元（約29,242,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合資經營協議訂約各方投入之資本將由合資經營企業應用於在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或買賣循環再造物料。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載之主要條款概要。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誠達集團有限公司（「誠達」）與獨立第三者卓效控股有限公司（「卓效」）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強盛控股有限公司（「強盛」）若干股權。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60日內以現金注入1,294,000美元（約人民幣10,710,000元）以換取強盛之51%股權。同日，誠達及卓效同意促成強盛與《公益時報》社訂立合資經營協議，動用雙方合計投入資本2,537,000美元（約人民幣21,000,000元）於中國開展在線即開型福利彩票之電腦硬件、軟件、網路系統及系統集成之開發業務。強盛之資本承擔為2,537,000美元（約人民幣21,000,000元），將於合資經營協議訂立日期起計90日內以現金注入，以換取合資經營企業之70%股權。
- (d)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捷晉控股有限公司與北京鑫運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協議，以落實執行全國產品與服務統一代碼系統，旨在把國內銷售或提供之各種產品或服務清楚地分門別類。全國產品與服務統一代碼系統所收集及整理之資料將會成為中國政府之數據資料庫之基本資料，而中國政府藉此可以更有效地監察國內銷售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將透過以現金注入人民幣28,000,000元（約26,415,000港元）擁有合資經營公司之80%股權。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年內與以下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之詳情連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投資公司：		
租金開支	—	1,419
共同控制實體：		
顧問費	—	200
本集團結欠之結餘	20	20
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136,311	136,311
撥備	(66,301)	(50,000)

本公司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本身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按有關工資成本5%對計劃供款，即僱員亦須作相應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規定供款。於損益賬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利率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往後供款。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持股百分比		持股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上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普通股	物業投資
信熹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普通股	證券買賣
Vas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66.7	—	普通股	投資控股
名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通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Goldright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普通股	證券買賣

31.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區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 百分比
Yetco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33%
T & T Propert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33%
Prizevest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Top Priority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Victec Enterprise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32. 比較數字

如賬目附註2(a)所述，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本年度賬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該準則之規定。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列賬，以達至貫徹之呈列方式。

33. 賬目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賬目。